

2021

中期報告書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書

敬啟者：

上半年度業績概況

董事會宣布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未經審核集團稅後溢利(未計集團所佔國際金融中心投資物業重估價值之因素)為港幣42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12億3千萬元，上升41.4%。期內集團所佔國際金融中心之重估價值維持不變，集團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42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15億3千3百萬元，上升57.5%，每股盈利為港幣22.5仙。集團本年度上半年利潤增長主要受惠於內地經濟復蘇、城市燃氣銷售量顯著增加、能源產品價格上升及氫化植物油(HVO)項目之盈利貢獻。

集團本年度上半年未經審核之業務要點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	2020
營業額，未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24,405	17,965
營業額，已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24,728	18,235
股東應佔稅後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4,200	2,667
每股盈利，港幣仙計	22.5	14.3*
每股中期股息，港幣仙計	12	12
本港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14,735	15,165
內地城市燃氣銷售量，百萬立方米計，天然氣等值#	15,899	12,453
於6月30日本港客戶數目	1,952,813	1,935,512
於6月30日內地城市燃氣客戶數目#	33,015,810	30,583,537

* 已就2021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包括集團所有內地城市燃氣項目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書第10至36頁。該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公司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集團發展策略

氣候變化導致之極端天氣事件日趨頻繁，各國政府一致重視此全球面對之共同挑戰。2016年簽署之《巴黎協定》通過制定控制全球平均氣溫升幅之明確目標，致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積極向綠色可持續發展之方式轉型。各參與國紛紛提出其降低碳排放之目標及政策，形成全球氣候治理格局。國家主席習近平於去年9月宣布中國應對氣候變化之目標，即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2030年前達致峰值並努力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

集團一向以清潔能源為主導發展方針，多年來在內地發展天然氣市場。天然氣乃最潔淨之化石能源，以此取代煤炭及石油，可有效減少空氣污染及碳排放。經過20年之建設，內地已發展了具規模之天然氣基建設施，並正加快推動天然氣產供儲銷等體系之建設，提升供氣能力。在實現碳中和之過程中，天然氣之廣泛利用有助推動國家能源結構轉型，市場前景廣闊。

與此同時，可再生能源如光伏、風能、氫能、生物質能等，配合國家碳中和之宏遠目標，將會進入高速發展之階段。

憑藉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業務所擁有龐大之市場和客戶資源優勢，以及國家環保政策之支持，集團積極開展智慧能源業務，重點聚焦工業園區，積極投資屋頂及零碳園區分布式光伏、充換電、儲能、多能(冷、熱、電)聯供等項目，並全力打造智慧能源生態平台，推動工業園區之能源信息化轉型，為工商業客戶提供能效管理、能源交易、碳交易等增值服務，為集團業務增長注入新的動力。

能源創新亦是國家鼓勵之發展方向。今年6月，集團與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共同發起「TERA-Award智慧能源創新大賽」，面向全球徵集智慧能源領域之創新技術、產品和解決方案，助力國家實現「雙碳」目標。集團在上海市及蘇州市設有研發基地，以農耕廢物及非食用生物油脂為原料生產先進生物燃料，專攻生物質能之轉化利用。目前位於江蘇省、由集團自創研發之生物質油脂轉化為氫化植物油之項目，年產量為25萬噸，已於去年第三季投產，減排效果達90%，獲「國際可持續發展與碳認證」認為先進生物燃料並成功銷往歐洲市場，環保及經濟效益良好，極具發展潛力，集團正進行提升其年產量至35萬噸之工程。通過對研發成果之商業化生產，集團亦計劃於今年內試產以生物質燃料為基礎之可持續航空燃料(SAF)，培育新的增長點，預計市場需求將日益龐大。

綜合以上所述，集團未來之發展策略為：以城市燃氣業務為核心，配合國家之能源規劃，繼續推廣天然氣作為清潔能源之應用領域，以替代煤炭及石油等高排放化石燃料；同時加速開發可再生能源之生產及利用，一方面以光伏發電為主導發展智慧能源，另一方面以創新研發及商業規模利用農耕廢物生產生物質燃料、環保化工產品及物料，並拓展污水和餐廚垃圾及城市廢物處理業務，以推動向可再生能源方向邁進。

總括而言，集團之發展策略以全球環保趨勢為依歸，並配合國家碳中和之目標及政策而進發。與此同時，集團一向注重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三方面之加強和完善履責能力，多年來制定了主導方針及實施目標，尤以環保方面與集團之核心業務發展方針相連，推動實現藍天白雲、青山綠水之願景。集團於今年勇奪首屆「大中華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榜首，並同時名列「大灣區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和「香港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第一位，足證集團之ESG表現在大中華地區處於領先地位。集團將按既定之業務發展方針，繼續投入資源研發多項環保創新技術，為保護環境履行責任及為下一代創造更美好之未來。

本港煤氣業務

今年上半年本港持續受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訪港旅遊業處於停頓。隨着特區政府自今年2月下旬起推出新冠疫苗接種計劃以來，加上防控措施漸見成效，本地疫情逐步回穩，營商環境略見改善。惟餐飲業仍受制於堂食限聚措施，對公司之工商業煤氣銷售產生負面影響，而住宅煤氣銷售方面則受惠於家居煮食及熱水用量增加，然而期內本港平均氣溫較去年同期為高，影響住宅煤氣銷售量。整體而言，2021年上半年本港煤氣銷售量約為14,735百萬兆焦耳，較去年同期下降2.8%；而本港爐具銷售量則受惠於疫情放緩帶動新居入伙量增加，較去年同期上升12.8%。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客戶數目為1,952,813戶，較2020年底增加9,036戶。

公司繼續積極支援大受疫情影響之餐飲業，全力支持業界推出優惠活動，協助其業務復蘇。近期亦送出獎賞鼓勵市民接種疫苗，冀在各界努力下本港盡快走出疫情之陰霾。

中國內地業務

今年上半年集團內地業務維持平穩發展。截至2021年6月底，連同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股份代號：1083.HK)之項目，集團已於27個省級地區取得合共451個項目(2020年6月底：411個，包括集團屬下企業再投資之城市燃氣項目)，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中、下游、環保能源、智慧能源、水務、城市廢物處理等。

公用事業業務

中國內地應對新冠肺炎疫情之防控措施成效顯著，今年上半年面對高度傳染性之變種病毒在全球多個國家肆虐，儘管部分省市受輸入個案影響而令疫情反覆，但嚴謹之防控措施及疫苗之廣泛接種成功遏止疫情。

環球主要經濟體自推出大規模新冠疫苗接種計劃以來，今年上半年疫情逐步受控，經濟漸見復蘇，商品需求反彈，加上中國內地本地需求殷切，今年上半年內地經濟較去年同期增長達12.7%。受惠於內地經濟復蘇之勢頭，集團之公用事業業務在期內錄得穩步增長，工商業用氣及用水量均較去年同期上升。

包括港華燃氣在內，截至2021年6月底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項目總數達287個(2020年6月底：276個，包括集團屬下企業再投資之城市燃氣項目)，今年上半年總售氣量約為159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長28%，燃氣客戶則增加至約3,302萬戶，增長8%。

集團在智慧能源業務拓展方面於今年上半年取得積極進展，取得江蘇省泰州市海陵區零碳城市項目和多個光伏、儲能及節能項目，另已成功洽商10多個零碳智慧工業園區項目，相關投資平台公司將於今年第三季起陸續成立。零碳園區項目為在園區大型生產工廠及物流倉庫之屋頂安裝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再配置儲能、充換電站、多能(冷、熱、電)聯供等能源設施，為工業園區提供零碳智慧能源供應服務。同時，充分利用正在打造之智慧能源生態平台，深度挖掘園區內工商業客戶之潛在價值，開發能效管理、能源交易、碳交易等系列增值服務。因工業園區用能需求龐大且形式豐富，發展工業園區之智慧能源服務前景十分廣闊。在未來，集團將繼續以京津冀、長三角和粵港澳大灣區為重點投資區域，加強能源信息化管理技術之研發投入，全面打造以可再生能源、先進儲能技術、晶片與區塊鏈、智慧能源生態平台為核心之「源、網、荷、儲」零碳解決方案，同時擴大業務，為更多工業園區提供零碳智慧能源服務，預期將產生良好之經濟效益。

集團位於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之港華地下鹽穴儲氣庫正在分期興建中，計劃總共興建25口井，總儲量為11億立方米，現已投產5口井，並成功與西氣東輸、川氣東送兩大國家級天然氣大動脈互聯互通。該項目為首次由城市燃氣企業組建之天然氣地下儲氣庫，位於華東經濟活躍之區域，地理位置優越，有助該區域之城市燃氣項目冬季用氣高峰期之氣源補充；遠期將通過管網互聯互通轉供至其他地區，並以國家管網正式運營為契機，探索儲氣庫商業運行之新模式。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對該儲氣庫在氣源調峰保供發揮之作用給予高度評價。

集團位於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區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罐項目進展良好，項目包括兩個共40萬立方米之儲罐及每年進口100萬噸液化天然氣之碼頭泊位使用權，合同期50年。項目將於2022年底開始逐步投產，將顯著提升集團之儲氣能力，減省由旗下企業各自建設儲氣設施之需要，亦可藉此項目直接向海外購氣以降低天然氣之來氣成本。

環境治理產業具有廣闊之發展前景。基於集團之水務板塊——華衍水務，在污水處理方面之豐富經驗，集團成功於2019年進軍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之城市有機廢物資源化利用項目；目前累計處理有機廢物逾25萬噸，生產近900萬立方米生物天然氣。該項目二期擴建已於2021年第二季投產，每日處理能力由500噸增至800噸。

為統籌環境治理業務之發展，集團於2020年在江蘇省常州市成立「華衍環境」之投資平台公司，拓展該市之垃圾焚燒發電、污水處理、餐廚垃圾處理等業務。去年7月，收購已營運之安徽省銅陵市餐廚廢物資源化利用項目，收購後累計處理有機廢物逾5萬噸。今年4月，集團收購已營運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市政污水處理項目。

天然氣中游、城市燃氣、水務和市政環保業務在營運和管理方面有較大協同效應，且收入穩定；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此等優質公用事業項目。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隨着全球致力減低碳排放以實現碳中和，以及歐盟之減排政策陸續出台，先進生物燃料市場潛力日益龐大。集團旗下之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易高」）之科研團隊多年來不斷在生物質利用領域上努力攻關，針對非食用生物油脂及農耕廢物兩種原料分別研發不同範疇之專利技術，現時已陸續應用於多個項目。

首先是位於江蘇省並已於去年投產之項目，利用易高自創之技術把非食用生物油脂加工轉化為氫化植物油，符合歐盟定義下之先進生物燃料，並取得「國際可持續發展與碳認證」，項目年產氫化植物油25萬噸，現全數付運歐洲市場。隨着項目之成功實施，易高正進行把生產規模提升百分之四十，以及把部分氫化植物油深加工為可持續航空燃料(SAF)之工程，為集團進一步發展生物質利用業務打下堅實之基礎。

易高另一專利技術範疇，是對農耕廢物進行熱解及水解分離並作深加工利用，建立涵蓋生物質燃料、生物質化學品及生物質材料之產品路線。現時易高正在河北省建設兩個農耕廢物利用試點項目，其一是位於唐山市以生產糠醛及纖維紙漿為主要產品之項目，現正處於試投產階段；其二是位於滄州市生產糠醛及纖維素乙醇之項目，計劃於今年第四季開始試投產。纖維素乙醇乃歐盟定義下其一之先進生物燃料，市場需求十分殷切。

易高正按照以自主創新之技術為基礎之新能源業務發展戰略，全力打造綠色可持續之低碳產業。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HK)

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於今年上半年之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7億7千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4%。於2021年6月底，集團持有港華燃氣約20億2千5百萬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8.21%。

港華燃氣已完成增資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上海燃氣」)，而雙方合作在上海市發展能源及延伸業務方面取得進展。今年4月，港華燃氣與上海燃氣簽訂了氣源協同框架協議，以推動雙方在長三角於天然氣資源優勢之深度融合，並且已經展開蘇浙區域與上海高壓管網互聯互通之相關方案研究。預期上海燃氣成為港華燃氣之聯營公司後，有助進一步為全年業績帶來理想之表現。

此外，港華燃氣繼續推動天然氣全產業鏈布局，加快氣源和調峰能力建設。在西南區域之四川省威遠縣「港華燃氣應急調峰儲配基地項目」已被列為2021年四川省重點項目，得到當地政府大力支持，與上下游達成廣泛業務合作意向。上述布局將有助港華燃氣在西南區域及早預備今年冬季及明年春季用氣之需求高峰，持續提升「十四五」期間之供氣保障能力，降低氣源成本，從而提高競爭優勢。

延伸業務方面，港華燃氣繼續採取「穩中求進」之策略，旗下品牌名氣家深入布局「健康」、「舒適」及「素食」生活和發燒友產品之新業態，積極籌備「港華到家」社區生活中心之建設推廣。開發「時刻家」和「時刻助手」等手機應用程式，為旗下燃氣企業開展延伸業務賦能，推動其信息化轉型。今年上半年，港華燃氣紫荊安全爐具和燃氣保險產品銷量恢復可觀增長，且增幅超過疫情前之水平。

港華燃氣今年上半年業務發展開局良好，積極部署及落實各項業務發展規劃。展望全年，港華燃氣將充分把握內地經濟復蘇、清潔能源消費需求擴大及城市燃氣行業轉型發展之契機，實現「智慧創新」年之各項主要目標，擴大業務發展規模，提升業務發展質量。

港華燃氣於今年上半年新增2個城市燃氣項目，分別位於吉林省公主嶺市及浙江省杭州市。

融資計劃

集團自2009年透過全資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設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以來，得以適時靈活進行融資。集團於2021年至今發行中期票據合共港幣10億1千9百萬元，年期為3年。為配合集團之長遠業務投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此中期票據發行面值總金額達港幣218億元，年期由3年至40年不等，息率主要為定息，平均年息2.9%，年期平均為15年。集團於年內將此計劃更新，而可發行金額則由30億美元增加至50億美元，令集團未來融資更具彈性。

此外，集團亦透過發行永續證券以獲取長期資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集團已發行3億美元之永續次級資本證券，發行日期為2019年2月，票面年息率為4.75%，集團可選擇於2024年2月或其後每半年派息日贖回此永續證券。

僱員及生產效率

於2021年6月30日，本港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2,104人(2020年6月30日：2,121人)，客戶數目為1,952,813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928個客戶，較去年同期上升1.7%。連同電訊、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工程承包等業務，今年6月底本港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為2,451人，去年同期則為2,493人。今年上半年相關之人力成本為港幣6億零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8百萬元。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之服務。

除本港業務外，於2021年6月30日集團在內地及境外業務僱員總人數約為51,580人，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80人。

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給予於2021年9月7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由2021年9月6日星期一至2021年9月7日星期二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息單將於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寄予各股東。

2021年業務展望

全球各地自去年底已陸續推出新冠疫苗接種計劃，隨着疫情一度回落，防控措施亦逐步放寬，惟今年第二季起傳染力更強之變種病毒逐漸擴散至不少國家及地區，令疫情再度嚴峻，至今眾多地區仍未受控。本港接種新冠疫苗人數正穩步增加，防控措施亦見成效，疫情漸見回穩，但現階段仍存在一定程度之不確定因素，主要是從外地傳入之疫症，對經濟全面復蘇帶來負面影響。預計2021年本港煤氣客戶數目將保持平穩增長。集團採取開源節流措施、適度節省成本、優化作業流程，並致力推動智慧創新以提升服務水平及營運效益，不斷開發新之煤氣應用以增加售氣量，使本港煤氣業務得以維持穩健之發展。

內地業務方面，旗下港華燃氣入股上海燃氣之交易已於今年7月份內完成，集團之燃氣用戶因此增至4千萬戶，成為規模更大之城市燃氣集團；亦增加了集團進口液化天然氣之渠道。藉此項目，集團亦可參與國家長江三角洲一體化之長遠發展戰略。隨着內地疫情受控及經濟穩步復蘇，集團之公用事業業務正回復平穩增長。易高自主研發之先進生物燃料業務亦運作良好，將為集團提供穩步增長之收益。

2021年為中國踏入第十四個五年規劃之首年，中央政府亦定下2035年遠景目標，致力提升國家經濟與科技實力，形成以國內經濟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之新發展格局。在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及綠色發展之趨勢和目標下，集團之低碳及零碳各產業，包括以天然氣供應為主軸之城市燃氣、城市廢物處理及循環經濟、智慧能源、分布式及可再生能源、生物質燃料、農耕廢物利用等，將有着龐大及長遠之發展前景。集團憑藉在內地擁有二十多年發展經驗，業務遍布27個省級地區，地緣網絡豐富，有助於各業務之規模發展；加上創新研發及各產業之營運資源優勢，將為集團相關業務帶來長期增長。展望未來，集團各業務領域將迎來更蓬勃之發展。

此致

列位股東

董事會主席
李家傑 謹啟

董事會主席
李家誠 謹啟

香港，2021年8月20日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3	24,727.6	18,235.3
總營業支出	4	(19,943.0)	(14,125.2)
		4,784.6	4,110.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125.9	(560.4)
利息支出		(641.3)	(610.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080.3	443.2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691.0	511.7
		6,040.5	3,894.6
除稅前溢利	6	6,040.5	3,894.6
稅項	7	(1,172.0)	(706.5)
		4,868.5	3,188.1
期內溢利		4,868.5	3,188.1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4,200.0	2,666.9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55.3	55.1
非控股權益		613.2	466.1
		4,868.5	3,188.1
股息	8	2,239.2	2,132.6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9	22.5	14.3*

* 就2021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期內溢利	4,868.5	3,188.1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股本投資之 儲備變動	(243.1)	(444.2)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19.7)
匯兌差額	87.4	(193.7)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債券投資之 儲備變動	(0.7)	0.4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8.9	(83.4)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5.1	11.3
匯兌差額	473.6	(1,075.7)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31.2	(1,805.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199.7	1,383.1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4,508.5	1,204.1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55.3	55.1
非控股權益	635.9	123.9
	5,199.7	1,383.1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2021年6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70,859.4	68,133.7
投資物業		827.0	827.0
使用權資產	11	2,898.0	2,802.4
無形資產		5,617.3	5,462.9
聯營公司		29,431.9	28,670.3
合資企業		12,569.2	11,981.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2,262.5	2,492.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4,747.1	4,687.3
衍生金融工具		310.1	305.0
退休福利資產		111.9	11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88.7	4,649.1
		139,623.1	130,123.6
流動資產			
存貨		2,615.8	2,67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8,087.0	8,572.5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362.9	401.7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622.2	442.9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97.0	206.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205.4
衍生金融工具		42.9	28.5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08.1	173.3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8,374.1	7,455.0
		20,410.0	20,156.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3	(16,668.6)	(17,031.1)
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		(638.0)	(486.3)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55.4)	(108.3)
稅項準備		(1,171.5)	(1,188.1)
借貸		(17,605.2)	(10,852.3)
衍生金融工具		(575.5)	(140.2)
		(36,814.2)	(29,806.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3,218.9	120,473.9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續)

於2021年6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7,112.4)	(7,059.1)
借貸		(33,514.4)	(31,286.3)
衍生金融工具		(120.7)	(47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10.3)	(2,496.6)
		<u>(43,357.8)</u>	<u>(41,320.6)</u>
資產淨額		<u>79,861.1</u>	<u>79,153.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5,474.7	5,474.7
各項儲備金	16	<u>61,667.3</u>	<u>61,283.8</u>
股東資金		67,142.0	66,758.5
永續資本證券	15	2,384.0	2,384.0
非控股權益		<u>10,335.1</u>	<u>10,010.8</u>
權益總額		<u>79,861.1</u>	<u><u>79,153.3</u></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5,275.5	4,340.2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3,594.0)	(2,677.5)
支付使用權資產	(74.7)	(41.5)
收購業務	(128.5)	18.2
支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付款額	(5,230.9)	-
增加聯營公司投資	(250.8)	(203.9)
增加合資企業投資	(148.2)	(150.3)
已收利息	85.7	99.0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之減少	66.0	86.5
已收證券投資股息	87.4	37.2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565.4	410.3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118.6	4.0
其他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	611.6	281.8
投資活動流出淨現金	(7,892.4)	(2,136.2)
融資活動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	(57.8)	(37.9)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4,087.4)	(3,892.8)
租賃付款額之本金部分	(56.2)	(68.7)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7.0)	(7.3)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利息	(55.3)	(55.3)
已付利息	(895.6)	(697.5)
借貸淨額及其他	8,652.5	3,118.6
融資活動所得／(流出)淨現金	3,493.2	(1,64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876.3	563.1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55.0	7,848.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2.8	(65.0)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74.1	8,3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7,060.1	6,087.6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	1,314.0	2,259.4
	8,374.1	8,347.0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公司股東		永續資本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於2021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經審核)	5,474.7	61,283.8	2,384.0	10,010.8	79,153.3
期內溢利	-	4,200.0	55.3	613.2	4,868.5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儲備變動	-	(173.0)	-	(70.8)	(243.8)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2.8	-	6.1	8.9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5.1	-	-	5.1
匯兌差額	-	473.6	-	87.4	561.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4,508.5	55.3	635.9	5,199.7
注資	-	-	-	39.0	39.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0)	-	-	-	3.4	3.4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	-	(37.6)	-	(20.2)	(57.8)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利息	-	-	(55.3)	-	(55.3)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4,087.4)	-	-	(4,087.4)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333.8)	(333.8)
於2021年6月30日之權益總額	5,474.7	61,667.3	2,384.0	10,335.1	79,861.1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公司股東		永續資本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經審核)	5,474.7	58,734.7	2,384.2	8,803.1	75,396.7
期內溢利	-	2,666.9	55.1	466.1	3,188.1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儲備變動	-	(302.4)	-	(141.4)	(443.8)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76.3)	-	(7.1)	(83.4)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8.4)	-	-	(8.4)
匯兌差額	-	(1,075.7)	-	(193.7)	(1,269.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204.1	55.1	123.9	1,383.1
注資	-	-	-	22.5	22.5
收購業務	-	-	-	18.7	18.7
增購附屬公司	-	(12.2)	-	(25.7)	(37.9)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利息	-	-	(55.3)	-	(55.3)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3,892.8)	-	-	(3,892.8)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249.4)	(249.4)
於2020年6月30日之權益總額	<u>5,474.7</u>	<u>56,033.8</u>	<u>2,384.0</u>	<u>8,693.1</u>	<u>72,585.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法定財務報表。

於2021年6月30日，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6,400,000,000元。這主要由於近年來低利率環境下，管理層運用了相對優惠之短期借貸來為(i)於2018年8月結算之1,000,000,000美元擔保票據、(ii)收購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上海燃氣」)之25%股權(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21)及(iii)其他營運資金及資本性投資之需求提供資金所致。經考慮集團可動用之信貸、獲取外部融資之紀錄及集團之預期營運及投資所得現金流量後，管理層相信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足以償還其到期負債。因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此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用作比較之資料是摘錄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並不構成集團當年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公司核數師已就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除下列所述外，集團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應用以下與集團相關之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第7號、第9號、
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並無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在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與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

集團之業務令集團面對數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訊和披露，應與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集團之金融工具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並要求採用下列公平值計量機制對公平值計量分級作出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作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之資產或負債(即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三級)。

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港幣百萬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股本投資	1,615.7	1,742.0	-	56.3	3,131.4	3,094.4	4,747.1	4,892.7
衍生金融工具	-	-	95.7	79.1	257.3	254.4	353.0	333.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一債務證券	141.2	158.7	-	-	-	-	141.2	158.7
一股本投資	1,596.8	1,930.7	-	-	524.5	403.4	2,121.3	2,334.1
財務資產總額	3,353.7	3,831.4	95.7	135.4	3,913.2	3,752.2	7,362.6	7,719.0
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	-	-	-	154.0	154.0	154.0	154.0
衍生金融工具	-	-	696.2	618.8	-	-	696.2	618.8
財務負債總額	-	-	696.2	618.8	154.0	154.0	850.2	772.8

於期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經常進行之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一級。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份利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級。

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續)

用於估評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交叉貨幣掉期交易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之遠期匯率及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之遠期匯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級。

- 財務資產包括總值約港幣31億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其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均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就非上市股本投資而言，該公平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決定。該等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12.0%、投資對象之銷售價、銷量及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投資對象之銷售價、銷量或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越高，公平值越高。就相關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及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所包括者除外)主要包括預期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之波動性。波動性越大，公平值便越高。
- 財務資產亦包括約港幣3億元之衍生金融工具，該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式釐定。該等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10.5%及標的權益工具公平值之股價預期波動性36.1%。貼現率越低及股票價格波動性越高，公平值越高，或貼現率越高及股票價格波動性越低，公平值越低。
- 財務資產亦包括約港幣5億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其公平值乃根據應佔資產淨值釐定，是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應佔資產淨值越高，公平值便越高。
- 財務負債指在第三級內其他應付賬款項下之或然代價，其源自於2015年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該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4.0%及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之概率。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概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港幣百萬元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於期初／年初	3,752.2	3,519.2	154.0	154.0
增加	159.1	40.2	—	—
公平值之變動	(13.1)	(14.7)	—	—
匯兌差額	15.0	207.5	—	—
於期末／年末	3,913.2	3,752.2	154.0	154.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上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新能源」)。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17,819.9	13,724.3
燃料調整費	323.1	270.4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18,143.0	13,994.7
報裝收入	1,412.6	1,136.5
爐具銷售及保養維修	1,624.1	1,353.9
水費及有關收入	738.5	552.5
石油及煤炭有關銷售	593.9	362.3
氫化植物油有關銷售	1,222.2	—
其他銷售	993.3	835.4
	24,727.6	18,235.3

3. 分部資料(續)

主要之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公司之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委員會從產品及地區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a)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b)新能源及(c)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布(香港及中國內地)而細分。

行政委員會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以下列明除外)，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規格一致。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有關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 有關之業務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5,080.9	15,970.6	2,532.3	-	88.7	23,672.5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	402.4	-	-	393.5	795.9
財務及租金收入	-	-	231.4	27.8	-	259.2
	<u>5,080.9</u>	<u>16,373.0</u>	<u>2,763.7</u>	<u>27.8</u>	<u>482.2</u>	<u>24,727.6</u>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2,569.7	3,594.3	444.5	15.5	89.5	6,713.5
折舊及攤銷	(436.2)	(866.4)	(199.0)	-	(87.7)	(1,589.3)
未分配之開支						(339.6)
						4,784.6
其他收益淨額						125.9
利息支出						(641.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773.3	90.5	216.8	(0.3)	1,080.3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687.2	0.7	5.1	(2.0)	691.0
除稅前溢利						6,040.5
稅項						(1,172.0)
期內溢利						<u>4,868.5</u>

集團期內所佔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並無重大變動(2020年：減少港幣303,000,000元包括於所佔聯營公司業績之中)。

3. 分部資料(續)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 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5,115.5	11,154.1	953.4	-	36.4	17,259.4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	372.6	-	-	364.0	736.6
財務及租金收入	-	-	213.7	25.6	-	239.3
	<u>5,115.5</u>	<u>11,526.7</u>	<u>1,167.1</u>	<u>25.6</u>	<u>400.4</u>	<u>18,235.3</u>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2,656.3	2,792.0	274.7	12.3	70.4	5,805.7
折舊及攤銷	(424.3)	(723.3)	(154.8)	-	(86.6)	(1,389.0)
未分配之開支						(306.6)
						4,110.1
其他虧損淨額						(560.4)
利息支出						(610.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557.0	(28.2)	(86.9)	1.3	443.2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508.9	0.4	4.4	(2.0)	511.7
除稅前溢利						3,894.6
稅項						(706.5)
期內溢利						<u>3,188.1</u>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2021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 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17,800.9	92,371.3	19,096.6	15,740.4	4,660.7	149,669.9
未分配之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 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2,262.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						4,747.1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除分部資產外)						1,864.6
其他(附註)						1,489.0
資產總額						<u>160,033.1</u>

3. 分部資料(續)

2020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 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17,756.5	82,048.7	18,587.0	15,707.0	4,702.0	138,801.2
未分配之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 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2,492.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						4,892.7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除分部資產外)						2,808.3
其他(附註)						1,285.2
資產總額						<u>150,280.2</u>

附註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未計入分部資產之其他應收賬款、退休福利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與其他應收賬款。

公司位處於香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5,875,500,000元(2020年：港幣5,823,000,000元)，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18,852,100,000元(2020年：港幣12,412,300,000元)。

於2021年6月30日，分布在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34,719,3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34,352,300,000元)，分布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97,584,1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88,286,200,000元)。

4. 總營業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14,502.5	9,404.6
人力成本	1,728.9	1,491.9
折舊及攤銷	1,605.7	1,408.3
其他營業支出	2,105.9	1,820.4
	<u>19,943.0</u>	<u>14,125.2</u>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263.7	(216.5)
資產準備(附註)	(116.3)	(323.2)
其他	(21.5)	(20.7)
	<u>125.9</u>	<u>(560.4)</u>

附註

確認金額為新能源業務下之資產減值準備。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已售存貨成本港幣14,032,000,000元(2020年：港幣10,300,000,000元)。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985.6	809.2
由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所致之遞延稅項及預扣稅	186.4	(102.7)
	<u>1,172.0</u>	<u>706.5</u>

香港、中國內地及泰國之現行所得稅率分別為16.5% (2020年：16.5%)、介乎15%至25% (2020年：15%至25%)及50%(2020年：50%)。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2019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4,087.4	3,892.8
2021年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2020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2,239.2	2,132.6
	<u>6,326.6</u>	<u>6,025.4</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4,200,000,000元(2020年：港幣2,666,90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8,659,870,099股(2020年：18,659,870,099股*)計算。

* 就2021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房、廠場、 煤氣管、採礦及 石油資產及 其他設備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21年1月1日	95,620.2
增加	3,776.8
收購業務(附註20)	73.3
出售/註銷	(170.0)
減值	(83.1)
匯兌差額	600.4
	<hr/>
於2021年6月30日	99,817.6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27,486.5
期內折舊	1,507.9
出售/註銷	(127.8)
匯兌差額	91.6
	<hr/>
於2021年6月30日	28,958.2
賬面淨值	
於2021年6月30日	70,859.4
	<hr/> <hr/>
於2020年12月31日	68,133.7
	<hr/> <hr/>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樓房、廠場、
煤氣管、採礦及
石油資產及
其他設備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20年1月1日	85,340.9
增加	2,777.1
出售／註銷	(132.2)
減值	(323.2)
匯兌差額	(1,261.5)
	<hr/>
於2020年6月30日	<u>86,401.1</u>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24,258.2
期內折舊	1,306.0
出售／註銷	(107.4)
匯兌差額	(268.6)
	<hr/>
於2020年6月30日	<u>25,188.2</u>
賬面淨值	
於2020年6月30日	<u><u>61,212.9</u></u>
於2019年12月31日	<u><u>61,082.7</u></u>

11. 使用權資產

	預付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樓房、廠場 及設備 及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1年1月1日	2,550.2	252.2	2,802.4
增加	74.7	87.9	162.6
收購業務(附註20)	6.5	–	6.5
折舊及攤銷	(37.3)	(59.9)	(97.2)
出售	(6.0)	–	(6.0)
匯兌差額	27.5	2.2	29.7
	<u>2,615.6</u>	<u>282.4</u>	<u>2,898.0</u>
於2021年6月30日			
	<u>2,418.3</u>	<u>306.9</u>	<u>2,725.2</u>
增加	41.5	24.6	66.1
折舊及攤銷	(33.9)	(67.1)	(101.0)
出售	(4.3)	–	(4.3)
匯兌差額	(41.7)	(3.0)	(44.7)
	<u>2,379.9</u>	<u>261.4</u>	<u>2,641.3</u>
於2020年6月30日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3,477.7	3,827.9
預付款項	1,914.4	2,158.6
其他應收賬款	2,694.9	2,586.0
	<u>8,087.0</u>	<u>8,572.5</u>

集團於期內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為港幣 11,300,000 元 (2020年：港幣 21,300,000元)。該減值已列入其他營業支出(附註4)。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8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2,920.5	3,360.6
31至60日	111.4	125.2
61至90日	59.5	50.9
超過90日	386.3	291.2
	<u>3,477.7</u>	<u>3,827.9</u>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202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3,237.8	3,586.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b)	4,907.3	4,808.6
合同負債(附註c)	8,445.7	8,531.3
租賃負債(附註d及e)	77.8	104.8
	<u>16,668.6</u>	<u>17,031.1</u>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續)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1,196.2	1,587.5
31至60日	411.8	464.3
61至90日	426.3	327.2
超過90日	1,203.5	1,207.4
	<u>3,237.8</u>	<u>3,586.4</u>

(b) 餘款主要為供應商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之應計費用。

(c) 餘款主要為從客戶收取所得之公用事業報裝服務、供應燃氣及提供維護服務不可退回之預付款項。

(d) 集團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77.8	104.8
超過1年 [#]	235.8	175.0
	<u>313.6</u>	<u>279.8</u>

[#] 超過一年之租賃負債呈列在其他非流動負債中。

(e) 期內計入損益賬之租賃負債利息支出為港幣7,000,000元(2020年：港幣7,300,000元)。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期初／年初	17,771,304,856	16,925,052,244	5,474.7	5,474.7
紅股	888,565,243	846,252,612	-	-
於期末／年末	18,659,870,099	17,771,304,856	5,474.7	5,474.7

15. 永續資本證券

於2019年2月，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owngas (Finance) Limited，發行新永續資本證券進行現金集資，發行金額為3億美元。所得款項主要為於2019年1月被贖回之2014年首次發行之永續資本證券作再融資。

該新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首5年之票面年息率為4.75%，其後為固定息率。該永續資本證券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及可選擇於2024年2月12日或之後贖回。因此，該永續資本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權益入賬。

16. 各項儲備金

	投資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770.0	(30.1)	1,547.6	58,996.3	61,283.8
股東應佔溢利	-	-	-	4,200.0	4,200.0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價值變動	(173.0)	-	-	-	(173.0)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2.8	-	-	2.8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5.1	-	-	5.1
匯兌差額	-	-	473.6	-	473.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73.0)	7.9	473.6	4,200.0	4,508.5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37.6)	(37.6)
已付2020年末期股息	-	-	-	(4,087.4)	(4,087.4)
於2021年6月30日	<u>597.0</u>	<u>(22.2)</u>	<u>2,021.2</u>	<u>59,071.3</u>	<u>61,667.3</u>
擬派2021年中期股息後結餘	597.0	(22.2)	2,021.2	56,832.1	59,428.1
擬派2021年中期股息	-	-	-	2,239.2	2,239.2
	<u>597.0</u>	<u>(22.2)</u>	<u>2,021.2</u>	<u>59,071.3</u>	<u>61,667.3</u>

16. 各項儲備金(續)

	投資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1,194.9	49.4	(1,428.3)	58,918.7	58,734.7
股東應佔溢利	-	-	-	2,666.9	2,666.9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價值變動	(302.4)	-	-	-	(302.4)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76.3)	-	-	(76.3)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19.7)	11.3	-	-	(8.4)
匯兌差額	-	-	(1,075.7)	-	(1,075.7)
	<u> </u>	<u> </u>	<u> </u>	<u> </u>	<u> </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22.1)	(65.0)	(1,075.7)	2,666.9	1,204.1
增購附屬公司	-	-	-	(12.2)	(12.2)
已付2019年末期股息	-	-	-	(3,892.8)	(3,892.8)
	<u> </u>	<u> </u>	<u> </u>	<u> </u>	<u> </u>
於2020年6月30日	<u>872.8</u>	<u>(15.6)</u>	<u>(2,504.0)</u>	<u>57,680.6</u>	<u>56,033.8</u>
擬派2020年中期股息後結餘	872.8	(15.6)	(2,504.0)	55,548.0	53,901.2
擬派2020年中期股息	-	-	-	2,132.6	2,132.6
	<u> </u>	<u> </u>	<u> </u>	<u> </u>	<u> </u>
	<u>872.8</u>	<u>(15.6)</u>	<u>(2,504.0)</u>	<u>57,680.6</u>	<u>56,033.8</u>

17. 或然負債

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8. 承擔

(a)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02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入賬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u>5,550.0</u>	<u>5,662.6</u>

18. 承擔(續)

(b) 所佔合資企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02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入賬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3,985.5	3,957.4

(c) 集團在數項合同中承諾以股本及貸款方式向若干中國內地新項目提供足夠資金。公司董事估計於2021年6月30日，集團就此等項目之承擔約港幣4,225,2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9,658,400,000元)。

(d) 租賃承擔

出租人

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翔龍灣商場之樓宇設施及泊車位。除若干泊車位乃按時租或月租形式出租外，此等租賃一般為期2至5年。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4.9	19.3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8.8	5.7
	23.7	25.0

19.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從聯營公司購買貨品及服務之金額為港幣279,500,000元(2020年：港幣205,400,000元)。這些有關連人士交易是按照相關各方同意之價格和條款進行。

20. 業務合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集團收購了以下業務：

	購買代價 港幣百萬元
銅陵市隆中環保有限公司	134.6
江蘇金卓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u>96.5</u>

收購業務並沒有為集團期內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重大影響。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暫定可識辨資產淨值及商譽之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日 被收購方之 暫定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0)	73.3
使用權資產(附註11)	6.5
存貨	35.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87.0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51.5)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u>(9.9)</u>
資產淨值	110.4
非控股權益	<u>(3.4)</u>
已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	107.0
暫定商譽	<u>124.1</u>
購買代價	<u><u>231.1</u></u>

暫定商譽是根據所收購業務之未來盈利能力及集團收購後產生之協同效益而計算。

20. 業務合併(續)

收購之淨現金流：

	港幣百萬元
收購業務之購買代價(以現金支付)	215.5
收購所得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7.0)</u>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出	<u><u>128.5</u></u>

於2021年6月30日，尚未支付購買代價港幣15,600,000元入賬於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10月27日，集團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與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燃氣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港華燃氣同意以出資人民幣4,7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51,756,000元)之方式增加上海燃氣之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交易完成後，港華燃氣將擁有上海燃氣25%股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所有出資額已支付予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作為該收購之款項。以上交易已於2021年7月9日完成並刊載於港華燃氣於2021年7月12日發出之公告。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21年6月30日，集團之淨流動借貸為港幣91億2千3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32億2千4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335億1千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312億8千6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215億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212億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債券及股權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融資結構

於2009年5月，集團成立一項1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之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於2021年6月，此計劃已作更新，並將可發行金額調高至50億美元。此外，集團之主要上市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亦於2021年6月成立可發行金額為2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將增強其未來融資之靈活性及能力。於2021年6月30日，集團透過此計劃共發行了面值總額為港幣217億6千1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207億4千2百萬元)之人民幣、澳元、日圓及港元票據，年期分別為3年、10年、12年、15年、30年及40年(「中期票據」)。此中期票據賬面值於2021年6月30日為港幣211億2千1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201億6千5百萬元)。

於2021年6月30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511億2千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421億3千9百萬元)。借貸增加主要是由於港華燃氣為投資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上海燃氣」)已擴大發行股本25%金額為人民幣47億元而提取之過渡性貸款。除上述之票據與金額為港幣99億9千3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81億3千9百萬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為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外，集團餘下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其中港幣92億1千8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69億3千5百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107億8千8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69億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2021年6月30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34%為1年內到期、5%為1至2年內到期、35%為2至5年內到期及26%為超過5年到期(2020年12月31日：26%為1年內到期、20%為1至2年內到期、22%為2至5年內到期及32%為超過5年到期)。

本金為人民幣、澳元及日圓之中期票據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轉為港元作出對沖。除了某些附屬公司之部分借貸已安排了直接以其功能性貨幣(即人民幣)借貸或作出對沖外，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而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則為當地貨幣，因此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2019年2月，集團再次發行金額為3億美元之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所得款項主要為於2019年1月被贖回之2014年首次發行的永續資本證券作再融資。此永續資本證券首5年之票面年息率為4.75%，而其後為固定息率。另外，此永續資本證券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及可選擇於2024年2月12日或之後贖回。因此，其在財務報表內作為權益入賬。此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是次發行有助集團強化財務狀況，延長融資償還期及擴大資金渠道。

於2021年6月30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權益總額+淨借貸)]為35%(2020年12月31日：30%)，財政狀況穩健。資本負債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以上提及港華燃氣為投資上海燃氣已擴大發行股本25%而提取之過渡性貸款。

或有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集團沒有就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第三者。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集團證券投資

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進行投資。於2021年6月30日，相關證券投資為港幣4億1千5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6億8千5百萬元)。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董事均已確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其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公司已於1996年5月成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前稱為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於本年8月舉行會議，審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了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發出無修訂之審閱報告予公司董事會。

回購、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任何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開權益資料

甲. 董事

於2021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			權益總數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李家傑博士			7,748,692,715 (附註2)	7,748,692,715	41.53
	李家誠先生			7,748,692,715 (附註2)	7,748,692,715	41.53
	李國寶爵士	57,297,885			57,297,885	0.31
	陳永堅先生	355,772 (附註5)			355,772	0.00
	潘宗光教授	243,085 (附註4)			243,085	0.00
	何漢明先生	55,710			55,710	0.00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李家傑博士			9,500 (附註6)	9,500	95
	李家誠先生			9,500 (附註6)	9,500	95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李家傑博士			2 (附註7)	2	100
	李家誠先生			2 (附註7)	2	100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華燃氣」)	李家傑博士			2,084,895,656 (附註8)	2,084,895,656	70.22
	李家誠先生			2,084,895,656 (附註8)	2,084,895,656	70.22
	陳永堅先生	4,161,034 (附註9)			4,161,034	0.14
	黃維義先生	3,201,000			3,201,000	0.11
	何漢明先生	1,133,862			1,133,862	0.04

* 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率。

除上述外，於2021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公司董事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好倉)

於2021年6月30日，除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如下：

	個人／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數量	%*
主要股東 (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 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 投票權之人士)	李兆基博士(附註3)	7,748,692,715	41.53
	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附註1)	4,313,717,809	23.12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5,989,193,083	32.10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7,748,692,715	41.53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附註1)	7,748,692,715	41.53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附註1)	7,748,692,715	41.53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2)	7,748,692,715	41.53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2)	7,748,692,715	41.53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2)	7,748,692,715	41.53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759,499,632	9.43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759,499,632	9.43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675,475,274	8.98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率。

除上述外，於2021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1.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Macrostar」)、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Medley」)及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實益擁有此等7,748,692,715股股份。Macrostar為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Chelco」)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elco則為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IL」)之全資附屬公司。Medley及迪斯利為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Timpan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impani則為FIL之全資附屬公司，FIL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地產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
2. 此等7,748,692,715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1重覆敘述。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作為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股份權益。
3. 此等7,748,692,715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1及附註2重覆敘述。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Riddick及Hopkins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4. 此等243,085股股份由潘宗光教授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5. 此等355,772股股份由陳永堅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6. 此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9,500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500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00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及附註2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7. 此等溢匯國際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及附註2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8. 此等港華燃氣之2,084,895,656股股份，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22%，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HK&CG (China)」)(擁有1,905,302,051股)、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Planwise」)(擁有176,588,786股)及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Superfun」)(擁有3,004,819股)於2021年6月29日根據港華燃氣之以股代息計劃向港華燃氣提交選擇表格，選擇以收取港華燃氣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後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當中已包括享有該等新股份之權利。繼港華燃氣於2021年7月13日配發合共59,796,241股新股份予HK&CG (China)、Planwise及Superfun後，上述持有港華燃氣權益之百分率數字，於2021年7月13日調整為68.51%。就附註1及附註2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公司之權益。
9. 於2021年6月29日根據港華燃氣以股代息計劃向港華燃氣提交選擇表格，選擇收取港華燃氣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並繼港華燃氣按其以股代息計劃於2021年7月13日配發119,341股新股份後，於本報告書日期，陳永堅先生擁有4,161,034股港華燃氣股份之個人權益，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4%。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期內之任何時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公司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須予披露之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 1) **李家誠先生** G.B.S., J.P.,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21年7月1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GBS)。

- 2) **李國寶爵士，大紫荊勳賢** GBM, GBS, OBE, JP, MA Cantab. (Economics & Law), Hon. LLD (Cantab), Hon. DSc. (Imperial), Hon. LLD (Warwick), Hon. DBA (Edinburgh Napier), Hon. D.Hum.Litt. (Trinity, USA), Hon. LLD (Hong Kong), Hon. DSocSc (Lingnan), Hon. DLitt (Macquarie), Hon. DSocSc (CUHK), FCA, FCPA, FCPA (Aust.), FCIB, FHKIB, FBKS, CITP, Offic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Commandeu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爵士於2021年3月27日辭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黃維義先生** C.P.A. (CANADA), C.M.A., C.P.A. (HK), A.C.G., A.C.S., F.I.G.E.M., F.H.K.I.o.D., M.B.A.,
副常務董事

黃先生於2021年3月31日起不再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2021年7月1日獲委任為職業訓練局理事會成員。

- 4) **何漢明先生** F.C.A., F.C.P.A., F.H.K.I.o.D., B.A.(Hons.),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何先生於2021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職業訓練局會計業訓練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於2021年6月24日辭任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於本報告書日期，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家傑博士(主席)，李家誠先生(主席)，林高演博士，李國寶爵士*，陳永堅先生，潘宗光教授*，黃維義先生，鄭慕智博士*及何漢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公司網址

www.towngas.com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號碼： 2862 8555
傳真號碼： 2865 0990

投資者關係

企業事務及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號碼： 2963 3490
傳真號碼： 2516 7368
電郵地址： invrelation@towngas.com

公司秘書部

電話號碼： 2963 3292
傳真號碼： 2562 6682
電郵地址： compsec@towngas.com

本中期報告書之印刷本於公司及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備索，費用全免。本中期報告書之網上版本亦可於公司網址瀏覽。

